

目录

表一	1
表二	4
表三	15
表四	19
表五	25
表六	27
表七	29
表八	32

附图：

附图一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二 项目周边敏感点分布图

附图三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附图四 项目监测布点图

附件：

附件 1：委托书

附件 2：工况证明

附件 3：项目环评批复

附件 4：监测报告

附件 5：排污许可证

附件 6：证明

仅用于“江西益科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生物饲料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示

仅用于“江西益科华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10 万吨生物饲料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示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江西益科华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10 万吨生物饲料新建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江西益科华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 改扩建 ☐ 技改 ☐ 迁建 ☐				
建设地点	江西省鹰潭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龙岗产业园高科路 888 号				
主要产品名称	发酵饲料、烘干饲料				
设计生产能力	发酵饲料 9.6 万吨/年、烘干饲料 0.4 万吨/年				
实际生产能力	发酵饲料 9.6 万吨/年、烘干饲料 0.4 万吨/年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3 年 4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3 年 5 月		
调试时间	2024 年 6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5 年 4 月 21 日-22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鹰潭市高新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江西南大融汇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10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47 万元	比例	0.47%
实际总投资	8986.7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总概算	43 万元	比例	0.48%
验收监测依据	一、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实施）；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修订）；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年 6 月 5 日起实施）；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订，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6)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017〕682 号）；				

(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20日)。

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2018年5月16日);

(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

(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5)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6)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7)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8)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9) 《江西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污染型)重大变动判定原则(试行)》。

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 《江西益科华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年产10万吨生物饲料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江西南大融汇环境技术有限公司,2023年4月);

(2) 鹰潭市高新生态环境局《江西益科华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年产10万吨生物饲料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鹰高环函字〔2023〕9号)。

四、其他相关文件

(1)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试行)》(环监[1996]470号);

(2) 江西益科华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其他有关技术资料。

1、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有组织粉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相关排放限值，厂界无组织粉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厂界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标准要求，具体限值见下表。

表 1-1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因子	标准名称	适用类别	排放限值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中相关排放限值	120mg/m ³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厂界: 1.0mg/m ³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表 1 二级标准要求	20 (无量纲)

2、废水

本项目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鹰潭龙岗工业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经鹰潭龙岗工业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后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后排入白塔河。具体限值见下表。

表 1-2 废水排放标准（单位：mg/L）

标准	pH (无量纲)	COD _{Cr}	SS	BOD ₅	氨氮
鹰潭龙岗工业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6~9	500	400	300	45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 A 标准	6~9	50	10	10	5

3、噪声

项目厂界四周昼、夜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具体见下表：

表 1-3 噪声排放限值

厂界	评价标准 dB (A)		执行标准
	昼间	夜间	
厂界噪声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一般固体废物贮存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要求；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要求。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1、项目建设工程简述

江西益科华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10 万吨生物饲料新建项目位于江西省鹰潭市高新技术开发区龙岗产业园高科路 888 号，占地总面积为 5000m²。工程主要建设内容为：依托租赁的江西丹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有生产车间，新建原料仓库、成品仓库等储运工程；依托租赁的江西丹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有给排水、供配电系统，新建配套废气处理设施、废水处理设施、噪声处理设施、危废暂存间等环保工程。

2023 年 2 月江西益科华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委托江西南大融汇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江西益科华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10 万吨生物饲料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 年 4 月 7 日取得了由鹰潭市高新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关于《江西益科华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10 万吨生物饲料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鹰高环函字〔2023〕9 号）。本项目于 2023 年 5 月开工建设，2024 年 6 月建成投入试运行，并进行了相关设备调试，各设备运转正常。2024 年 4 月 7 日申领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证申领至验收期间无变更情况），有效期限为 2024-04-07 至 2029-04-06，其编号为 91360605MA7NFB1X92001U。

本次验收主要为项目主体建筑、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环境竣工验收，对于项目后期所有利用本次验收建筑建设的其它项目，必须另行申报环保手续（不在此次环保验收范围内）。验收内容主要包括核查实际工程建设内容变更情况、工程实际环境影响、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所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和建议的落实情况、各类环保设施与措施的效果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国务院第 682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要求，按照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要求，江西益科华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5 年 3 月委托江西南大融汇环境技术有限公司承担该公司江西益科华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10 万吨生物饲料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

2025 年 3 月，我单位工作人员进行了现场踏勘，并收集了工程的有关技术资料，编制了该项目验收监测方案，委托江西贯通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1 日~22 日进行现场监测，根据现场监测数据出具了验收监测数据报告。我公司结合验收监测报告及建设方提供的有关资料，在此基础上编制完成了《江西益科华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10 万吨生物饲料新建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2、项目建设情况

项目主要由主体工程、储运工程、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组成，主体工程为生产车间；储运工程主要为原料仓库和成品仓库；公用工程主要由给水工程、排水工程、供电工程等组成；环保工程由废水处理设施、废气处理设施、噪声控制措施、固废贮存设施等组成。

项目劳动定员为 10 人，年工作日为 300 天，两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

项目主要工程建设内容见表 2-1，主要设备见表 2-2。

表2-1 建设项目组成一览表

类别	主要内容	工程内容及规模		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占地面积 500m ² ，分 2 层；在 1 楼设置投料、粉碎、混合等工序，2 楼设置菌粉预混稀释、原料分仓输送等工序	新建	占地面积 500m ² ，分 2 层；在 1 楼设置投料、粉碎、混合等工序，2 楼设置菌粉预混稀释、原料分仓输送等工序	无变化
	烘干锅炉房	占地面积 100m ² ，位于 1 楼，设置有烘干机、生物质热风炉等设备	新建	实际生产过程中烘干饲料烘干工序委外	未设置烘干机、生物质热风炉
储运工程	原料仓库	占地面积 2000m ² ，位于 2 楼，用于存放原辅料	新建	占地面积 2000m ² ，位于 2 楼，用于存放原辅料	无变化
	成品仓库	占地面积 2000m ² ，位于 1 楼，用于存放成品	新建	占地面积 2000m ² ，位于 1 楼，用于存放成品	无变化
公用工程	给水	由市政管网提供	依托丹霞	由市政管网提供	无变化
	供电	由市政电网提供	依托丹霞	由市政电网提供	无变化
	排水	雨污分流制，雨水经雨水管道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经鹰潭龙岗工业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白塔河	依托丹霞	雨污分流制，雨水经雨水管道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经鹰潭龙岗工业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白塔河	无变化
	供热	1 台 3.3t/h 生物质热风炉	新建	/	未设置生物质热风炉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锅炉废气经旋风+布袋除尘后经 15m 排气筒排放	新建	/	未设置生物质热风炉
		投料粉尘、包装粉尘经集气收集+布袋除尘后经 15m 排气筒排放	新建	投料粉尘、包装粉尘经集气收集+布袋除尘后经 15m 排气筒（DA001）排放，破碎粉尘经集气收集+布袋除尘后经 15m 排气筒（DA002）排放	因实际建设中破碎会产生粉尘，所以增加破碎废气排气筒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鹰潭龙岗工业污水处理厂，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后排入白塔河。	依托丹霞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鹰潭龙岗工业污水处理厂，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后排入白塔河。	无变化
噪声治理	生产设备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合理布局等降噪措施	新建	生产设备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合理布局等降噪措施	无变化
固废治理	生活垃圾设置垃圾桶，由环卫部门定时清运	新建	生活垃圾设置垃圾桶，由环卫部门定时清运	无变化
	一般固废暂存间：5m ² ；危废暂存间 5m ²		暂未设置一般固废暂存间；危废暂存间 5m ²	因实际建设发生变化

表2-2 项目主要生产设施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型号	环评数量（台）	实际数量（台）	设备变化情况
1	混合机	SSLH.5,SSLJ.05	2	2	0
2	粉碎机	TZRS-10,FSP.5	2	2	0
3	料仓	5、6、8 立方	10	10	0
4	输送机	TLSS22,TD75B-500	12	12	0
5	提升机	TDTG40/28	2	2	0
6	上料机	TLSS22.5,TDDG250	2	2	0
7	出料机	TLSSW22	12	12	0
8	打包机	TLSSW20	2	2	0
9	空压系统	LG.2	1	1	0
10	冷却系统	N4,4-72No6C	1	1	0
11	菌液活化系统	1.2 吨, SSLJ.05	1	1	0
12	除尘器	TBLMa.6,TBMa300,2-1100	4	4	0
13	烘干机	HG2.8X22	1	0	-1
14	生物质热风炉	200 万大卡	1	0	-1

项目本次验收主要产品见表2-3。

表2-3 项目产品方案及生产规模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产量	实际产量	变化情况
1	发酵饲料	9.6 万吨/年	9.6 万吨/年	无变化
2	烘干饲料	0.4 万吨/年	0.4 万吨/年	无变化

项目本次验收实际环保投资一览表见表 2-4。

表2-4 建设项目实际环保投资一览表

序号	项目		投资金额（万元）
1	废气	15m高排气筒2根	17
2		旋风+布袋除尘	3
3	废水	化粪池	3
4	噪声	隔声、减振、降噪措施	5
5	固废	危险废物暂存间	5
6	其他	分区防渗	10
合计			43

3、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位于江西省鹰潭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龙岗产业园高科路888号。根据现场踏勘，验收期间环境保护目标与环评一致，未发生变化。主要环境敏感保护目标见表2-5。

表2-5 项目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名称	保护内容	相对场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环境功能区
大气环境	黎家碑汪家	人群/100人	东南	305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中二级标准要求
	安置小区	人群/50人	北	445	
声环境	厂界外50m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水环境	洪桥水库	水环境质量/小湖	东北	1030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中Ⅲ类标准
	洪湖水库	水环境质量/小湖	东	1810	
	马岗支渠	水环境质量/小河	南	1340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项目本次验收原辅材料消耗情况一览表 2-6。

表2-6 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原辅料名称	单位	用量	储存方式	储存位置	实际用量	变化情况
生物饲料							
1	甘薯渣/紫甘薯渣	吨	/	原料仓库	1000	1000	0
2	胡萝卜渣/胭脂萝卜渣	吨	/	原料仓库	17500	17500	0

3	螺旋藻渣	吨	1 吨/袋	原料 仓库	700	700	0
4	黄栀子渣	吨	1 吨/袋	原料 仓库	300	300	0
5	可可壳渣	吨	1 吨/袋	原料 仓库	1000	1000	0
6	棕榈粕	吨	1 吨/袋	原料 仓库	20000	20000	0
7	米糠	吨	1 吨/袋	原料 仓库	5000	5000	0
8	麸皮	吨	40kg/袋	原料 仓库	5000	5000	0
9	枣粉	吨	25kg/袋	原料 仓库	500	500	0
10	木薯渣/木薯酒糟	吨	1 吨/袋	原料 仓库	10000	10000	0
11	菜籽粕	吨	50kg/袋	原料 仓库	8000	8000	0
12	棉籽粕	吨	50kg/袋	原料 仓库	6000	6000	0
13	花生粕	吨	50kg/袋	原料 仓库	6000	6000	0
14	豆粕	吨	50kg/袋	原料 仓库	2500	2500	0
15	白(啤)酒糟	吨	1 吨/袋	原料 仓库	5000	5000	0
16	大米渣	吨	50kg/袋	原料 仓库	2000	2000	0
烘干饲料							
1	甘薯渣/紫甘薯渣	吨	/	原料 仓库	1000	1000	0
2	胡萝卜渣/胭脂萝卜渣	吨	/	原料 仓库	2500	2500	0
3	螺旋藻渣	吨	1 吨/袋	原料 仓库	300	300	0
4	黄栀子渣	吨	1 吨/袋	原料 仓库	200	200	0
其他							
1	菌粉	吨	200g/包	原料 仓库	20	20	0
2	生物质颗粒物	吨	/	原料 仓库	30	0	-30
3	新鲜水	吨	/	/	5500	5500	0

项目运营期用水主要包括员工生活用水。水平衡表见表2-7，水平衡见图2-1。

表 2-7 项目水平衡表 m^3/a

用水项目	总用水量	给水		排水		
		新鲜水	循环水	损耗	排放	去向
生活用水	300	300	0	60	240	经化粪池处理后，纳入园区管网
菌粉活化用水	5500	5500	0	0	0	进入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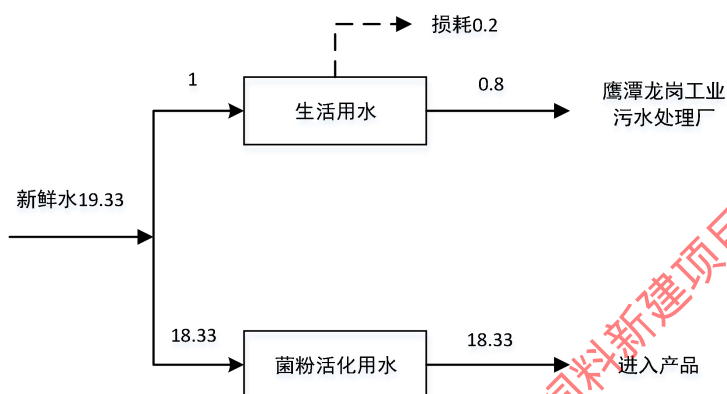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m^3/d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1、运营期

项目产品为生物饲料、烘干饲料。具体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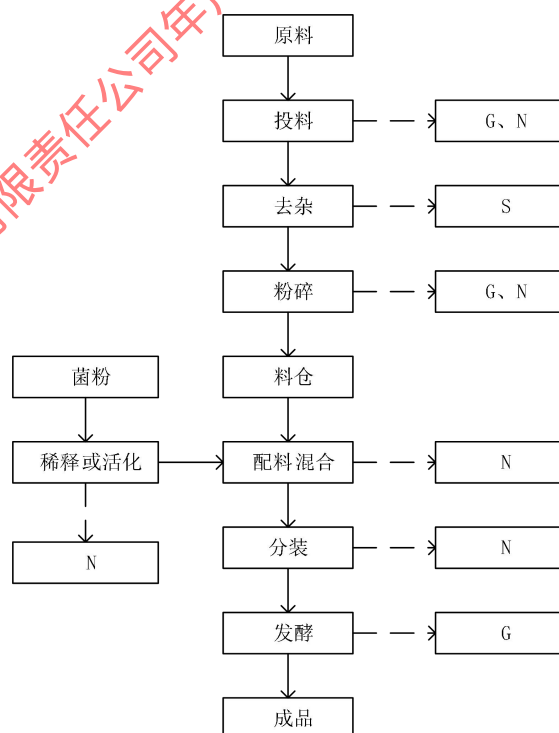


图 2-2 发酵饲料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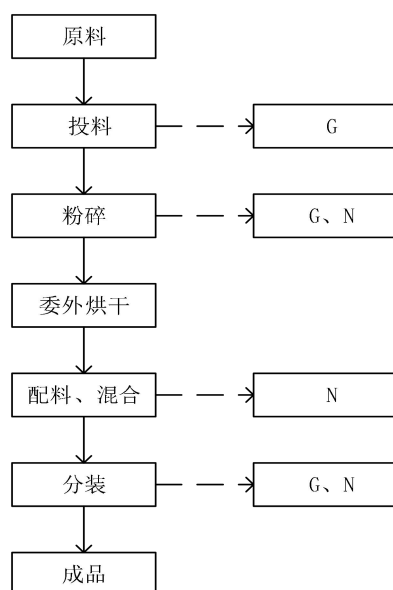


图 2-3 烘干饲料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2、工艺流程说明：

投料：原料经人工投入料斗中，经进料螺旋输送机均匀喂入提升机，不易堵塞，此过程产生粉尘和噪声。

去杂：本项目使用的原辅材料可能会存在一定的磁性杂质，主要为铁质等金属杂质，需要采用永磁筒对其进行去杂处理，采用密闭管道将料仓内的原辅材料，输送至永磁筒中进行去杂处理。此过程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杂质。

粉碎：不需要粉碎的物料直接进入待配料仓中，等待配料；需要粉碎的物料，先进入待粉碎仓中，然后通过粉碎机粉碎，再进入粉碎后待配料仓中，粉碎过程全过程密闭，此过程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废气及噪声。

菌粉稀释或活化：（1）菌粉稀释：利用已有的配料秤（料位器），设定载体的重量后称重，每批配 100kg 即可，然后打入稀释混合机（菌粉稀释混合机）中，加入菌粉，混合 5 分钟，即得菌粉稀释料。（2）菌粉活化：若温度低于 0 摄氏度，为保证发酵效果，可将菌粉加恒温活化罐温水中（约 35 摄氏度）进行活化。菌粉稀释不加水全自动密封，菌粉活化加水，此过程不产生粉尘，此过程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噪声。

配料、混合：粉碎后的原料，由配料称对每种原料进行称重。每种原料的配料量由配料称的控制系统根据生产配方进行控制，依次投入至混合机中。对于干料进行预混合时，缓慢加入湿料，同时加入菌粉，混合均匀后配料完毕，将物料卸入暂存仓，即可进行下一批物料的配料。若无湿料，对于干料与菌粉进行混合时，依配方量均匀喷水至混合物料中。若温度低于 0

摄氏度，为保证发酵效果，可将菌粉加温水（约 35 摄氏度）进行活化后，再均匀喷入混合机中在混合物料中，以此来取代直接添加菌粉。混合过程全过程密闭，此工序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噪声。

分装：成品出厂为密封袋装，由自动打包设备对成品进行称重、袋装、封口。生物饲料成品含水率达 35%，分装过程不产生粉尘，此过程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噪声；烘干饲料成品含水率 13%，此过程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废气及噪声。

发酵：将分装好的产品放置于仓库内进行发酵处理，发酵 5-7 天，此过程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发酵异味。

3、产污环节分析：

项目主要污染物种类、来源、排放方式等详见表 2-8。

表 2-8 主要污染工序一览表

类别	名称	排污节点	主要污染物	排放方式
废气	粉尘	投料、分装、破碎	颗粒物	有组织+无组织
	发酵异味	发酵	臭气浓度	无组织
	生活污水	员工生活	pH、COD _{Cr} 、BOD ₅ 、SS、NH ₃ -N	连续
噪声	设备噪声	设备运行	Leq (A)	连续
固废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间断
	杂质	去杂	铜、铁等杂质	间断
	原料包装袋	原料包装	原料包装	间断
	粉尘	布袋除尘	收集粉尘	间断
	废布袋	布袋除尘	布袋	间断
	含油抹布	设备维修	含油抹布	间断
	废机油、废润滑油	设备维修	废机油、废润滑油	间断

4、项目变动情况

表2-9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判断依据		环评及批复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变动情况及原因	重大变动判断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	C1320 饲料加工	C1320 饲料加工	无变化	否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以上的	环评预设计能力发酵饲料产量 9.6 万吨/年，烘干饲料 0.4 万吨/年	实际生产能力发酵饲料产量 9.6 万吨/年，烘干饲料 0.4 万吨/年	无变化	否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污染物、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以上的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图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江西省鹰潭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龙岗产业园高科路 888 号	江西省鹰潭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龙岗产业园高科路 888 号	无变化	否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的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污染物排放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产品品种：发酵饲料、烘干饲料 生产工艺：投料、去杂、粉碎、菌粉稀释或活化、配料、混合、分装、发酵、烘干 设备：混合机、粉碎机、料仓、输送机、提升机、上料机、出料机、打包机、空压系统、冷却系统、菌液活化系统、除尘器、烘干机、生物质热风炉	产品品种：发酵饲料、烘干饲料 生产工艺：投料、去杂、粉碎、菌粉稀释或活化、配料、混合、分装、发酵 设备：混合机、粉碎机、料仓、输送机、提升机、上料机、出料机、打包机、空压系统、冷却系统、菌液活化系统、除尘器	实际运行中：未设置烘干机和生物质热风炉，烘干委外处理，未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不属于重大变动	否

	(4)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以上的。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发生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水、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发生变化，导致第六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排放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废水	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鹰潭龙岗工业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后，再经鹰潭龙岗工业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标后《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后排入白塔河。	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鹰潭龙岗工业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后，再经鹰潭龙岗工业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标后《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后排入白塔河。	无变化	否
		废气	①锅炉废气经旋风+布袋除尘后经15m排气筒排放； ②投料粉尘、包装粉尘经集气收集+布袋除尘后经15m排气筒排放	①投料粉尘、包装粉尘经集气收集+布袋除尘后经15m排气筒（DA001）排放； ②破碎粉尘经集气收集+布袋除尘后经15m排气筒（DA002）排放	实际运行中：未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不属于重大变动	否
		噪声	生产设备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合理布局等降噪措施	生产设备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合理布局等降噪措施	无变化	否
		固废	①生活垃圾设置垃圾桶，由环卫部门定时清运； ②一般固废统一收集后放在一般固废暂存间（5m ² ），	①生活垃圾设置垃圾桶，由环卫部门定时清运； ②杂质、原料包装袋定期外售，废布袋交由原厂家处理，粉尘回	实际运行中：项目从生产到验收期间未产生过危险废物，建设单位承诺后期运行期间	否

			杂质、原料包装袋定期外售，废布袋交由原厂家处理，粉尘回用于生产； ③危险废物统一收集后存放在危险废物暂存间（5m ² ），废润滑油、废机油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含油抹布由环卫部门定时清运	用于生产； ③危险废物统一收集后存放在危险废物暂存间（5m ²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及现场踏勘，本项目从生产到验收期间暂无危险废物产生，建设单位承诺产生危险废物后交由相关资质单位处置。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本），本项目含油抹布产生量很少，未分类收集，全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由环卫部门定时清运	如产生危险废物，将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不属于重大变动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	/	/	/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江西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污染型）重大变动判定原则（试行）》，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发生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属于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经过现场调查与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分期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等五个因素均未发生重大变动，对环境影响不大，故本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

表三

项目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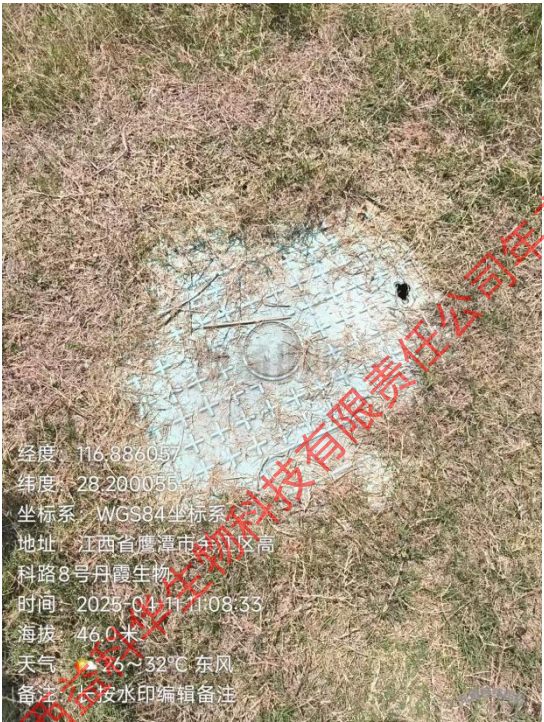
本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来源于员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鹰潭龙岗工业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排入鹰潭龙岗工业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主要污染为pH、COD、BOD₅、SS、NH₃-N等。

废水的主要污染物及治理措施见表3-1。

表3-1 废水的主要污染物及治理措施

类别	来源	主要污染物	治理措施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员工生活污水	pH、COD、BOD ₅ 、SS、NH ₃ -N	化粪池	进鹰潭龙岗工业污水处理厂

废水处理设施照片：



化粪池

2、废气

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粉状原料投入料仓、包装过程中会产生粉尘，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引风机+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1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未收集部分无组织排放；需要粉碎的物料进行粉碎，粉碎过程全过程密闭，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引风机+

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主要污染物及治理措施见表 3-2。

表3-2 废气的主要污染物及治理措施

类别	来源	主要污染物	治理措施	排放去向
投料、包装粉尘	投料、包装	颗粒物	集气罩收集+引风机+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1根15m高排气筒（DA001）	有组织排放
破碎粉尘	破碎	颗粒物	集气罩收集+引风机+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1根15m高排气筒（DA002）	有组织排放
投料、包装粉尘	投料、包装	颗粒物	加强车间通风	无组织排放

废气处理设施照片：



排气筒 DA001



排气筒 DA002

3、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来源为混合机、粉碎机、提升机、上料机、出料机、打包机等设备，通过隔声、减震、合理布局等措施降低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3、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杂质、原料包装袋、粉尘、废布袋、废润滑油、废机油、含油抹布等。项目生活垃圾收集后环卫部门清运处理。杂质、原料包装袋定期外售，

废布袋交由原厂家处理，粉尘回用于生产。废润滑油、废机油、含油抹布等属于危险废物，统一收集后存放在危险废物暂存间（5m²），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及现场踏勘，本项目从生产到验收期间暂无危险废物产生，建设单位承诺产生危险废物后交由相关资质单位处置。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本），本项目含油抹布产生量很少，未分类收集，全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由环卫部门定时清运。固体废物污染源及治理措施见表 3-2。

表 3-2 固体废物产排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	属性	环评产生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处理措施
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1.5	1.5	环卫部门清运
2	杂质	一般固废	1	0.8	收集后外售
3	原料包装袋	一般固废	2	1.6	收集后外售
4	粉尘	一般固废	3.65	3.25	回用于生产
5	废布袋	一般固废	0.2	0.2	交由原厂家处理
6	废润滑油、废机油	危险废物	0.1	0	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7	含油抹布	危险废物	0.1	0	环卫部门定时清运

固体废物处理设施照片：



危废暂存间



4、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企业已按照国家环保总局制定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实施细则（试行）》的规定，设置与排污口相应的图形标志牌。



仅用于“江西益科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0万吨生物饲料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示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

1、项目概况

项目位于江西省鹰潭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龙岗产业园高科路 888 号，租赁江西丹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有厂房进行生产。本项目建设性质为新建，项目总用地面积 5000 平方米，并配套建设给排水、供电等公用工程和废水处理、废气处理等环保工程。

2、评价结论

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1)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引用江西省生态环境厅发布的《2021 年江西省各县（市、区）六项污染物浓度年均值》中结论对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情况进行评价。监测结果表明，SO₂、NO₂、CO、PM₁₀、PM_{2.5} 等现状浓度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要求；特征污染物 TSP 委托鹰潭贯通环保有限公司对项目所在地进行监测，监测时间为 2022 年 12 月 28 日-12 月 30 日，检测结果 TSP 浓度范围 137~149（μg/m³），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要求。本项目所在地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

(2) 水环境质量现状：本项目的污水经预处理后排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的尾水经白塔河排入信江。根据《江西省环境质量月报（2022 年 5 月）》及《鹰潭市 2022 年 5 月地表水环境监测月报》，白塔河及信江（鹰潭段）地表水能够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标准要求。

(3) 声环境质量现状：因本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故不对此项目进行噪声监测。

二、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1)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锅炉废气各项污染物排放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7231-2014）中表 2 新建锅炉排放标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尘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相关排放限值；发酵异味能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标准；在非正常情况下，废气排气筒有组织排放浓度和速率有所

增加，但是还是可以满足相关排放标准要求。为防止废气事故排放，企业应在生产过程中加强管理，一旦废气治理系统故障，立即停产检修，防止事故废气排放。同时，企业应加强生产管理，根据设备性质和要求做相应的点检和检修，预防事故的发生。

（2）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由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主要污染物 COD_{Cr}、BOD₅、NH₃-N、SS 排放浓度可达到鹰潭龙岗工业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经鹰潭龙岗工业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外排，对外环境影响较小。

（3）噪声

通过噪声预测，项目营运期各厂界噪声排放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厂界外 3 类标准的要求，对厂区周边声环境影响较小。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杂质、原料包装袋、粉尘、废布袋、废润滑油、废机油、含油抹布等。

项目生活垃圾收集后环卫部门清运处理。杂质、原料包装袋定期外售，废布袋交由原厂家处理，粉尘回用于生产。废润滑油、废机油、含油抹布等属于危险废物，统一收集后存放在危险废物暂存间（5m²），废润滑油、废机油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含油抹布由环卫部门定时清运。各类固废经处理后，对环境影响很小。

三、项目评价结论

综上所述，拟建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和当地规划；符合环保审批原则。项目施工和营运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较少，经治理后均能达标排放，且污染防治措施技术可靠、经济可行，项目在落实各项环保措施的前提下，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当地环境功能。因此，只要建设单位严格落实环评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加强环境管理，从环保的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四、建议

1. 加强施工管理，夜间禁止使用高噪声施工设备，每日定期对施工场地进行喷淋，保证施工环境和周边的居住环境不因本项目施工产生明显影响。
2. 加强区内垃圾桶环境卫生管理：垃圾收集桶应加盖，且生活垃圾采取袋装化分类投放，持续保证区域内的垃圾收集和清运，做到日产日清，确保项目区域内的清洁卫生。

3. 加强区内停车场管理：加强交通车辆进出管理，车辆进出禁鸣喇叭，减少机动车频繁启动和怠速，减轻噪声对内外声学环境的影响。

五、需要说明的问题

1、建设项目的基础资料由建设单位提供，并对其准确性负责。建设单位若未来如需增加本评价所涉及之外的污染源或对其工艺等进行调整，则应按要求向有关环保部门进行重新申报，并按污染控制目标采取相应的污染治理措施。

2、在项目建设同时，应确保环保设施的建设，落实污染治理方案和建设资金，做到“专款专用”，切实做到环保设施和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鹰潭市高新生态环境局关于《江西益科华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年产10万吨生物饲料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鹰高环函字〔2023〕9号）

江西益科华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提交的《江西益科华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年产10万吨生物饲料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告知承诺书》已收悉，经形式审查，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告知承诺制审批的相关要求，我局批复意见如下：

一、根据《江西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西省生态环境厅深化环境影响评价领域“放管服”改革12条措施的通知》（赣环办〔2021〕26号）和《江西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快改革措施落地推进环评提质降费增效的通知》（赣环环评〔2022〕1号）精神，依据你公司提交的《报告表》对该项目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和风险防控措施要求后，该项目产生的不利生态环境影响能够得到减缓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该项目开工建设。

二、本项目属于其他饲料加工（C1329）。项目位于江西省鹰潭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龙岗产业园高科路888号（中心地理位置为东经116°53'29.633"，北纬28°11'46.464"），租赁江西丹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有厂房进行生产，用地面积约5000平方米。本项目属新建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依托租赁的江西丹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有生产车间、新建烘干锅炉房等主体工程；新建原料仓库、成品仓库等储运工程；依托租赁的江西丹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有给排水、供配电系统，新建供热系统等公用工程；新建配套废气处理设施、废水处理设施、噪声处理设施、一般固废暂存间、危废暂存间等环保工程。项目以

外购甘薯渣/紫甘薯渣、胡萝卜渣/胭脂萝卜渣、螺旋藻渣、黄栀子渣、可可壳渣、棕榈粕、米糠、麸皮、枣粉、木薯渣/木薯酒糟、菜籽粕、棉籽粕、花生粕、豆粕、白（啤）酒糟、大米渣、菌粉等为原料，经投料、去杂、粉碎、菌粉稀释或活化、配料混合、分装、发酵等工序年产 96000 吨发酵饲料；以外购甘薯渣/紫甘薯渣、胡萝卜渣/胭脂萝卜渣、螺旋藻渣、黄栀子渣、菌粉等为原料，经发酵、投料、烘干、分装等工序年产 4000 吨烘干饲料，形成年产 100000 吨生物饲料的生产规模。项目总投资 10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7 万元，约占总投资的 0.47%。

三、应严格落实主体责任，认真落实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和风险防范措施，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不利生态环境影响得到减缓和控制以及污染物稳定满足国家、地方规定的标准和总量控制指标。建设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应当按照国家最新《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纳入排污许可管理，并落实有关要求。项目竣工后，应按规定开展生态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手续齐全、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公司应当依法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评文件。

四、一经发现存在不符合告知承诺制或环评文件存在重大质量问题，将依法撤销审批决定，同时向社会公开，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和经济损失均由你公司承担。

五、我局委托鹰潭市余江生态环境局负责对该项目建设及运行中的生态环境保护日常监督管理工作及“三同时”实施过程中的生态环境监管，鹰潭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余江大队负责该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生态环境执法。

五、环评及环评批复“三同时”落实情况

根据现场勘查和业主提供资料，项目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情况见下表：

表4-1 环评及环评批复落实情况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环评报告要求	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落实情况
废水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鹰潭龙岗工业污水处理厂，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A标准后排入白塔河	按照环评内容落实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鹰潭龙岗工业污水处理厂，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A标准后排入白塔河	已落实
废气	锅炉废气、投料粉尘、包装粉尘	①锅炉废气经旋风+布袋除尘后经15m排气筒排放； ②投料粉尘、包装粉尘经集气收集+布袋除尘后经15m排气筒排放	按照环评内容落实	①本次验收未设置生物质热风炉； ②投料粉尘、包装粉尘经集气收集+布袋除尘后经15m排气筒（DA001）排放； ③破碎粉尘经集气收集+布袋除尘后经15m排气筒（DA002）排放	已落实
噪声	设备	生产设备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合理布局等降噪措施	按照环评内容落实	生产设备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合理布局等降噪措施	已落实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一般固废、危险废物	①生活垃圾设置垃圾桶，由环卫部门定时清运； ②一般固废统一收集后放在一般固废暂存间（5m ² ），杂质、原料包装袋定期外售，废布袋交由原厂家处理，粉尘回用于生产； ③危险废物统一收集后存放在危险废物暂存间（5m ² ），废润滑油、废机油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含油抹布	按照环评内容落实	①生活垃圾设置垃圾桶，由环卫部门定时清运； ②杂质、原料包装袋定期外售，废布袋交由原厂家处理，粉尘回用于生产； ③危险废物统一收集后存放在危险废物暂存间（5m ²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及现场踏勘，本项目从生产到验收期间暂无危险废物产生，建设单位承诺产生危险废物后交由相关资质单位处置。根	已落实

		由环卫部门定时清运		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本），本项目含油抹布产生量很少，未分类收集，全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由环卫部门定时清运	
环境风险		/	/	/	/
项目周围规划控制要求		/	/	/	/
排污口规范化		/	/	已按照生态环境部要求规范排污口建设，设置了排污口标识	已落实
项目竣工验收的环保要求		/	项目竣工后，应按规定开展环境保护验收和申领排污许可证，手续齐全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项目已开展排污许可，正在办理环境保护验收手续，项目正在试运行	已落实
其他环保要求		①加强环保设施的维护和管理，保证设备正常运行，落实环保资金，以实施治污措施，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 ②建设单位应严格按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要求认真落实“三同时”，明确职责，专人管理，切实做好环境管理工作，保证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 ③建设单位应建立环境管理台账制度，落实环境管理台账记录的责任部门和责任人，明确工作职责，包括台账的记录、整理、维护和管理等，台账记录内容和频次须满足排污许可证环境管理要求，并对台账记录结果的真实性、完整性和规范性负责	你单位应严格落实企业主体责任，认真落实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环保“三同时”和排污许可制度，确保各项污染物排放满足国家、地方相关标准和要求	企业在运营期期间对环保设施做到了维护和管理、落实了环保资金专项专用，由专人做好台账的记录、整理、维护和管理等	已落实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一、检测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检测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具体见下表：

表 5-1 检测方法的主要仪器设备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仪器名称/型号/编号	检出限
水和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式多参数水质分析仪 /SX751 型/YQYQ416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	4mg/L
	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SPX-150BSH-II/YQ144；溶解氧测定仪/ JPSJ-605F/ YQ306	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T6 新悦 YQ148	0.02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万分之一天平 /Cp214/YQ013	4mg/L
噪声与振动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YQ179	/
环境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百特滤膜半自动称重系统 /BTPM-MWSI/YQ147	无组织 168 µg/m ³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7 年第 87 号）	万分之一天平 /Cp214/YQ013	有组织 20 mg/m ³

二、人员能力

人员：承担监测任务的监测公司通过资质认定，监测人员均持证上岗。

三、设备保障

设备：监测过程中使用的仪器设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技术要求。《中华人民共和国强制检定的工作计量器具明细目录》里的仪器设备，经计量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强制检定的工作计量器具明细目录》里的仪器设备，校准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四、监测时的工况调查

监测在企业正常运行状态下进行，核查工况，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环境现状技术规

范要求负荷下监测。

五、采样

采样点位选取考虑到合适性和代表性，采样严格按技术规范要求进行。噪声采样记录反映监测时的风速，监测时加戴风罩，监测前用标准声源对仪器进行校准。校准结果未超过±0.5dB（A），在规范要求范围之内。

六、样品的保存及运输

现场测定的项目，均在现场测定；不能现场测定的，加保存剂保存并在保存期内测定；水质监测项目按规范运输。

七、实验室分析

实验室温度为25℃，实验室用水为超纯水，使用试剂为正规厂家生产，器皿及仪器完成检定、校准。

八、审核制度

采样记录、分析结果、监测方案及报告严格执行审核制度。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监测期间气象条件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条件见表 6-1。

表 6-1 监测期间气象条件

监测时间	风向	风速（m/s）	天气	气温（℃）	气压（kpa）
2025.4.21	北	2.3	阴	27	100.1
2025.4.22	北	2.5	阴	24	100.8

2、废气监测

本次验收期间废气主要有投料、包装粉尘以及破碎粉尘。项目废气监测内容见表 6-2，监测点位置见图 6-1。

表 6-2 有组织废气监测因子及频次

点位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DA001	投料、包装粉尘排气筒	颗粒物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采样 3 次
DA002	破碎粉尘排气筒	颗粒物	

表 6-3 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点位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目的
G1	厂界外上风向	颗粒物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采样 4 次	监测废气背景值
G2	厂界外下风向			考核废气排放达标情况
G3	厂界外下风向			
G4	厂界外下风向			

3、废水监测

（1）废水水质监测因子及频次见表 6-4。

表 6-4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

点位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1#	厂区总排口	pH 值、COD、BOD ₅ 、氨氮、SS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采样 4 次

4、噪声监测

监测点位：本次监测在厂界东、南、西、北方向厂界各布设 1 个监测点，详见表 6-5。

表 6-5 噪声监测频次

名称	具体位置	距厂界方位及距离	监测频次
N1	项目东侧边界	E1m	昼间、夜间各 1 次，连续监测 2 天
N2	项目南侧边界	S1m	
N3	项目西侧边界	W1m	

N4	项目北侧边界	N1m	
----	--------	-----	--

项目监测点位图如下所示：



图6-1 项目监测布点图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表 7-1 三同时验收工况检查情况一览表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日生产量	实际日生产量	生产负荷 (%)
2025.04.21	发酵饲料、烘干饲料	333.333 吨/d	256.667 吨/d	77
2025.04.22			256.667 吨/d	77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气监测结果

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2，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3。

表 7-2 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GT250859-B-01-01	GT250859-B-01-02	GT250859-B-01-03
04 月 21 日	DA001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Nm ³)	<20	<20	<20
			排放速率(kg/h)	<0.079	<0.079	<0.078
		烟气湿度(%)		2.7	2.8	2.7
		烟气温度(°C)		32.0	33.4	32.3
		烟气流速(m/s)		8.06	8.11	7.94
		烟气标干流量(Nm ³ /h)		3957	3959	3890
04 月 21 日	DA002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Nm ³)	<20	<20	<20
			排放速率(kg/h)	<0.070	<0.071	<0.069
		烟气湿度(%)		2.6	2.7	2.5
		烟气温度(°C)		39.1	39.3	39.3
		烟气流速(m/s)		9.21	9.32	9.05
		烟气标干流量(Nm ³ /h)		3495	3532	3430
04 月 22 日	DA001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Nm ³)	<20	<20	<20
			排放速率(kg/h)	<0.084	<0.078	<0.081
		烟气湿度(%)		2.8	2.7	2.9
		烟气温度(°C)		27.8	28.0	29.1
		烟气流速(m/s)		8.39	7.84	8.12
		烟气标干流量(Nm ³ /h)		4191	3915	4037
04 月 22 日	DA002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Nm ³)	<20	<20	<20
			排放速率(kg/h)	<0.070	<0.075	<0.073

	烟气湿度(%)	2.5	2.6	2.5
	烟气温度(°C)	36.4	36.6	35.8
	烟气流速(m/s)	9.15	9.75	9.44
	烟气标干流量(Nm³/h)	3521	3752	3643

注：排放浓度小于检出限，其排放速率按检出限计算。

表 7-3 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	检测因子	检测结果 (µg/Nm³)				最大浓度	执行标准	是否达标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6月25日	厂界（上风向）G1	颗粒物	194	190	188	196	196	1000	是
	厂界（下风向）G2	颗粒物	192	188	196	184	196	1000	是
	厂界（下风向）G3	颗粒物	190	188	192	190	192	1000	是
	厂界（下风向）G4	颗粒物	193	186	182	186	193	1000	是
6月26日	厂界（上风向）G1	颗粒物	187	191	191	188	191	1000	是
	厂界（下风向）G2	颗粒物	192	184	197	184	197	1000	是
	厂界（下风向）G3	颗粒物	194	183	186	190	194	1000	是
	厂界（下风向）G4	颗粒物	188	194	188	183	194	1000	是

从表 7-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可得，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 $<20\text{mg/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0.084\text{kg/h}$ ；根据表 7-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最大浓度为 0.197mg/Nm^3 。

综上，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有组织颗粒物排放监控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相关排放限值，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排放监控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废水监测结果

废水检测结果见下表：

表 7-4 废水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	检测因子	检测结果 mg/L				范围/均值	限值要求	是否达标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4月21日	1#厂区总排口	pH 值（无量纲）	7.7	7.7	7.7	7.7	7.7	6~9	是
		化学需氧量	14	13	15	22	16	500	是
		生化需氧量	3.3	3.0	3.4	5.2	3.7	300	是

4月22日	1#厂区总排口	悬浮物	8	8	7	7	7.5	400	是
		氨氮	0.111	0.083	0.066	1.43	0.423	25	是
		样品状态	淡黄、较清澈、无异味、无浮油	淡黄、较清澈、无异味、无浮油	淡黄、较清澈、无异味、无浮油	淡黄、较清澈、无异味、无浮油	/	/	/
		pH值（无量纲）	7.7	7.6	7.7	7.7	7.6-7.7	6~9	是
		化学需氧量	16	16	14	31	19	500	是
		生化需氧量	3.3	3.3	3.2	5.9	3.9	300	是
4月22日	1#厂区总排口	悬浮物	9	8	9	7	8	400	是
		氨氮	0.086	0.075	0.064	1.03	0.314	25	是
		样品状态	淡黄、较清澈、无异味、无浮油	淡黄、较清澈、无异味、无浮油	淡黄、较清澈、无异味、无浮油	淡黄、较清澈、无异味、无浮油	/	/	/
		pH值（无量纲）	7.7	7.6	7.7	7.7	7.6-7.7	6~9	是
		化学需氧量	16	16	14	31	19	500	是
		生化需氧量	3.3	3.3	3.2	5.9	3.9	300	是

由上表可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COD_{cr}、BOD₅、SS和NH₃-N均满足鹰潭龙岗工业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3、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5：

表 7-5 环境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Leq[dB (A)]

时间	监测点位	昼间	昼间执行标准	夜间	夜间执行标准
04月21日	N1 项目东侧边界	59.2	65	49.1	55
	N2 项目南侧边界	61.6	65	51.8	55
	N3 项目西侧边界	62.6	65	53.0	55
	N4 项目北侧边界	57.7	65	47.0	55
04月22日	N1 项目东侧边界	51.8	65	49.2	55
	N2 项目南侧边界	52.9	65	50.3	55
	N3 项目西侧边界	50.5	65	53.7	55
	N4 项目北侧边界	62.3	65	46.2	55

从上表 7-5 噪声监测结果可知，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东、南、西、北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满足验收监测执行标准要求。

4、结论

综上所述，通过现场核查和实际监测结果，本项目对废气、废水、噪声及固废等污染源采取完善可行的污染防治措施并且可以达标排放。因此，本项目基本具备了“三同时”验收条件。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1) 本项目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做到了认真贯彻“三同时”制度，在建设项目中基本落实了各种污染防治措施。

(2) 验收监测期间，运营设备和环保设施运转正常稳定，运营负荷为 75%以上，达到验收监测要求，验收监测结果能够反映本项目的实际排污状况。

2、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 废水监测结论：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鹰潭龙岗工业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排入鹰潭龙岗工业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验收监测期间，经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中 COD、BOD₅、SS 和 NH₃-N 均满足鹰潭龙岗工业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2) 废气监测结论：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有组织颗粒物排放监控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相关排放限值，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排放监控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3) 噪声监测结论：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东、南、西、北厂界噪声排放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满足验收监测执行标准要求。

(4) 固体废物处置结论：本项目生活垃圾收集后环卫部门清运处理。杂质、原料包装袋定期外售，废布袋交由原厂家处理，粉尘回用于生产。废润滑油、废机油、含油抹布等属于危险废物，统一收集后存放在危险废物暂存间，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及现场踏勘，本项目从生产到验收期间暂无危险废物产生，建设单位承诺产生危险废物后交由相关资质单位处置。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本），本项目含油抹布产生量很少，未分类收集，全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由环卫部门定时清运。

3、污染物排放口规范化整治情况

依据《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试行）》要求，本项目已制作了排污口标识牌，排污口和监测孔均按规范设置。在排气筒附近地面醒目处设置环保图形标识牌。

4、项目环境安全、应急监测措施的制定情况

公司已建立健全相关规范、规程和制定，制定了《环保管理制度》，建立了安全环境管理体系，并进行了全员宣贯。

综上，江西益科华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10 万吨生物饲料新建项目在实施过程中按照环评及其批复要求落实了相关环保措施，污染物排放达到了相关排放标准，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因此，本项目可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

5、验收结论

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九种验收不合格情形，对项目进行逐一对照核查，本项目未有不予通过验收的情形。具体如下表：

表 8-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与实际情况对照表

序号	不予通过验收的情形	项目实际情况	结论
1	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且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使用	不属于
2	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经监测污染物排放均达标；项目符合总量控制指标	不属于
3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的	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动	不属于
4	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	本项目未涉及	不属于
5	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	本项目已办理排污许可登记	不属于
6	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本项目未涉及	不属于
7	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	本项目不涉及此情形	不属于

	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		
8	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本验收报告数据来自建设单位相关技术资料，来源可靠；报告内容完整，验收结论明确合理	不属于
9	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本项目未出现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不属于

综上所述，建设单位较好的落实了环评及环评批复中要求的环境保护相关措施。营运过程中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较为有效，该项目运营期间废水、废气、噪声排放均达到环境保护验收相关要求，因此，本项目基本具备了“三同时”验收条件。建议该项目通过环境保护验收。

6、建议

为使该公司环境管理工作更为规范化、制度化，坚持持续改进，做到环境效益、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的协调发展，建议做好以下工作：

- (1) 落实本报告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确保环境不受污染。
- (2) 危险废物环保标识应设置规范，做好危险废物转运、危废转移联单工作。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江西益科华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江西益科华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10 万吨生物饲料新建项目					项目代码	2211-360699-04-05-189940			建设地点	江西省鹰潭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龙岗产业园高科路 888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十、农副食品加工业-15 饲料加工 132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烘干饲料 9.6 万吨/年、烘干饲料 0.4 万吨/年					实际生产能力	烘干饲料 9.6 万吨/年、烘干饲料 0.4 万吨/年			环评单位	江西南大融汇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鹰潭市高新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鹰高环函字〔2023〕9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2 年 5 月					竣工日期		2023 年 6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4 年 4 月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60605MA7NFB1X92001U		
	验收单位	江西南大融汇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江西贯通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投资总概算 (万元)	10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 (万元)		47			所占比例 (%)	0.47		
	实际总投资 (万元)	8986.7					实际环保投资 (万元)		43			所占比例 (%)	0.48		
	废水治理 (万元)	3	废气治理 (万元)	20	噪声治理 (万元)	5	固体废物治理 (万元)		5			绿化及生态 (万元)	/	其它(万元)	1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4800			
运营单位		江西益科华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60605MA7NFB1X92		验收时间		2025 年 4 月至 6 月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 (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 (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 (3)	本期工程产生量 (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 (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 (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 (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 (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 (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 (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 (11)	排放增减量 (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挥发性有机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